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吳肅慶
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03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惟本件債權具有重大爭議，若繼續執行將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，請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执行程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強制执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借款契約無效等訴訟，經該院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本院，而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(下稱本案訴訟)受理後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以聲請人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而裁定駁回其訴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既經駁回確定，復未舉出有何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藍琪